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7年7月13日

尊貴的股東：

證券融資交易規則

證券融資交易規則（「SFTR」）指於2015年11月25日頒佈有關證券融資交易¹的透明度及重用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EU)2015/2365 號以及修訂規則 (EU)648/2012 號。鑒於SFTR會即時實施，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章程、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相應更新以提升披露資訊，包括：

- 「證券融資交易」及「SFTR」的定義；
- 澄清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
- 澄清總回報掉期的性質、使用及風險；
- 澄清SICAV的附屬基金並無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 澄清除必須就每項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索取抵押品外，任何索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無最短剩餘期限的規定，及SICAV只可接受現金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的抵押品；
- 澄清如何為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估值；
- 澄清承接抵押品如何影響交易對方風險；及
- 澄清就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而言，該等附屬基金預期將各自投資其資產淨值比例為0%於總回報掉期，及在正常情況下，該等附屬基金將各自投資其資產淨值比例為最高10%於總回報掉期，唯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等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以上披露資訊不會對SICAV附屬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造成影響，亦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轉變。此外，對附屬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成本並無造成影響。

閣下如對以上各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3191 8282 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² 查閱，而印刷版本則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免費索取。

¹ 「證券融資交易」一詞指購回／反向購回交易、證券借貸或買後售回交易或售後買回交易。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 (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 (美籍)，Graeme
Proudfoot (英籍) and Bernhard Langer (德籍)

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編號 LU21722969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期待協助閣下實現閣下的投資目標。

除另有指定外，本函所用全部詞彙與SICAV章程、其附錄A及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CAV的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為負責本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人士。盡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經採取一切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屬實後），本函所載資料於本函日期均為基於事實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承擔相應責任。



謹啟
承董事會命